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6470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川知蜀

申 请 人 余兴强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桂通北路1号银犁市场内二楼A124115号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提供商业企业信息和商业信息；商业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